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英文能力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111 年 09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學生在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後測成績為後百分之二十者，得參加「英文能力輔導課程」，本院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英文能力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之「英文能力輔導課程」共 36 小時，0 學分，於學期間開課，學生僅能修課一次為原則，通過本課程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三、本院之「英文能力輔導課程」成績包括課程成績及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二部分，兩者分數合計達 60 分以上，且任一分數不得為零分者始達通過標準。未通過之學生，可保留課程成績，毋須再上課，但可多次參加日後定期舉辦之本校外語能力測驗，直到 2 項成績總合達到通過標準。
- 四、本院之「英文能力輔導課程」重要規範如下：
 - (一)授課大綱以全民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內容為主，含聽力、文法及閱讀等。
 - (二)教材由授課教師自選，但須為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相關書籍或講義，由各班自行購置。
 - (三)課程成績佔總成績 60%，各項學習成績包括出席、平時分數、期中考、期末考等。
 - (四)課程由本院專任英文教師授課為原則，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鐘點且鐘點費以 1.5 倍計(兼任老師仍維持原鐘點)。
 - (五)為鼓勵教師積極輔導學生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本院得於教師教學評鑑欄至多加 5 分。
- 五、學生如於修習「英文能力輔導課程」期間，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指標，得檢附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申請停修。
- 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